

新北市立新泰國民中學八大學習領域九科成績評量辦法

一、依據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七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1010079561B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6 條；並自一百零一年八月一日施行，並於民國 103 年 04 月 25 日修正之各領域評量成績計算：

領域	科目	評量成績計算	
語文領域	國文	定期 50%	平時評量 50%(學習態度課堂表現 20%作業 40%紙筆 40%)
	英文	定期 40%	平時評量 60%(學習態度課堂表現 50 %態度 10%作業 15%紙筆 10%聽力 5%口語 10%)
數學領域	數學	定期 50%	平時評量 50%(課堂參與 30%評量 30%作業、實作、討論、報告 40%)
自然領域	生物 理化 地科	定期 40%	平時評量 60%(課堂參與 40%紙筆 30%習作 15%手作 15%)
社會領域	地理 歷史 公民	定期 50%	平時評量 50%(學習態度課堂表現 40 %紙筆 20%作業 40%)
藝術領域	美術 音樂 表藝	第二次定期 40%	平時評量 60%(學習態度課堂表現 40 %) 美：作業一 20%、學習單 20%、作業二 20%→60%
		第三次定期 40%	表：肢體展現 20%、學習單 20%、課堂互動 20%→60%
			音：學習單 20%、直笛技能 20%、歌唱技能 20%→60%
綜合領域	家政 童軍 輔導	定期 50%	平時評量 50%(課堂參與 40%紙筆 30%習作 15%手作 15%)
健體領域	健教 體育	定期 50%	平時評量 50%(學習態度課堂表現 40 %) 體育：技能 60% 健教：作業、筆記 30% 健教：紙筆、技能 30%
科技領域	生活科技 資訊	定期 30%	平時評量 70% 實作(技能、作業、作品、書面報告、小隊表演..)

二、適用年級：七、八、九年級

三、學期成績轉換方式：

(一) 量化紀錄得以分數計之，不排名次

(二) 學期末轉換為五等第方式紀錄

優等：90 分以上 甲等：80 分以上未滿 90 分 乙等：70 分以上未滿 80 分

丙等：60 分以上未滿 70 分 丁等：60 分以下

四、成績評量紀錄：

(一) 文字描述：依評量內涵與結果詳加說明，並提供具體建議

1、學習領域：針對任課班級之學生，依能力指標、努力程度、進步情形、兼顧認知、技能、情意等層面，並重視領域學習結果之分析。

2、平時評量：為量化紀錄，內涵為實得分數

(二) 量化紀錄：學期總成績轉換為五等第

五、本辦法經本校各學習領域修訂，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